

试论社会必要产品量与企业 盈亏的平衡点原理

——兼论企业亏损的原因及对策

赵锡斌 邓 欣

本文提出了社会必要产品量与企业盈亏的平衡点原理,认为社会必要产品量是厂商保持盈利的最高产出水平,当厂商提供的产品量大于社会必要产品量时,亏损便不可避免;并认为目前一些企业或行业亏损的重要原因是产出量已远大于社会必要产品量;最后,文章进一步提出了从政府的宏观调控和市场的自动调节两个方面解决企业亏损问题的政策措施。

一、问题的提出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高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一直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经过10多年的改革,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已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与传统体制相比,目前大多数国有企业初步具备了市场化的生产与经营机制:从原料的购进、组织生产、制定价格与安排销售的全过程,企业都可以自主决策;在劳动力配置和资本配置方面也有了较多的自主权。

然而,企业的经济效益并没有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而上升,相反,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亏损面之大,亏损额之高,目前已达到空前的地步,并成为制约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且,我们还注意到,尽管当前的企业亏损与1989、1990年因治理整顿引起市场疲软而造成的亏损是一脉相承的,但二者的宏观背景则是有所区别的。后者是总需求不足条件下的供给过剩,可通过刺激总需求的方式解决;而当前的亏损则是在总需求相对较旺的条件下形成的,难以通过刺激需求而得到根本的扭转。

从微观上看,亏损企业都具有一些共同的表象特征。如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产品严重积压、债台高筑、流动资金奇缺、企业应收款大于应付款等等。而从宏观上考察,我们也不难发现这样一些现象:(1)不仅单个企业亏损严重,而且出现了行业性亏损。(2)政府的扭亏措施与政策纷纷出台,各级领导层层负责,可以说是十八般武艺样样试到,但并未达到预期的效果。(3)亏损的主体主要是国有企业,而且亏损额还有呈上升的趋势。

上述种种现象存在的深层原因何在？对此，我们根据马克思关于社会只能把必要劳动时间分配于不同的生产部门的理论和企业盈亏平衡点原理，并把两者联系起来，从宏观经济的角度提出社会必要产品量与企业盈亏的平衡点原理，以求教于方家。

二、社会必要产品量与企业盈亏的平衡点原理的基本内容

我们不妨先从单个企业的情况开始分析。如图 1 横轴 Q 表示产品的数量，纵轴 P 表示产品的价格， SAC 代表短期平均成本曲线， AVC 代表平均可变成本曲线， SMC 代表边际成本曲线，它与前两条线相交于最低点。当市场价格高于 P_2 (q_2c) 时，企业的平均收益 $>$ 平均成本，企业可获得一定利润，再生产可顺利进行；当市场价格处于 P_0 和 P_2 之间，如 P_1 时，企业的平均成本 $>$ 平均收益 $>$ 平均可变成本，由于收益不足弥补成本，亏损发生。然而企业一般仍能继续生产，因为所得的收益能够弥补一部分固定成本，使亏损额比不生产时小一些；而价格为 P_0 时，企业的平均收益 = 平均可变成本，企业生产与否所遭受的亏损是一样的，其亏损额都等于固定成本，故价格等于最低的平均可变成本的这一点 A 也被称为停止营业点，价格等于最低短期平均成本的这一点 C 被称为盈亏平衡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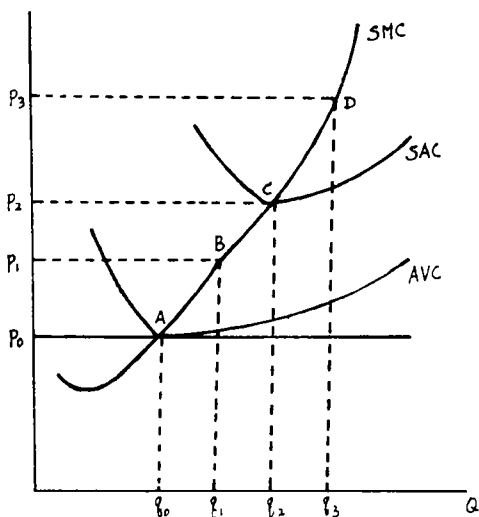


图 1

以上所述是一种短期的情况，即企业在发生亏损时，仍会维持生产直到收益额和平均可变成本相等。一般的情况下，企业不会按低于 P_2 的价格出售产品，因为盈亏平衡就意味着毫无利润可言。我们假设在 P_3 的价格水平下，企业售出产品可获得社会平均利润，那么企业只有在价格高于或等于 P_3 时才会增加生产和投资，否则便会转而从事其它利润率高的行业，这是市场经济下一般企业的正常反应。

分析单个企业，我们可得出结论，即影响企业盈亏最重要的因素是价格。而我们知道，对微观企业而言，价格是外生变量。那么价格是如何变化以至影响到企业的盈亏呢？这就需要从宏观分析入手了。

我们来考察一个行业的情况。为研究的方便，我们假定：（1）该行业的产品只有一种；（2）该产品的市场容量一定，设为 Q_0 ；（3）市场上没有可替代的同类产品。如图 2 所示， P 、 Q 、 C 、 F 各轴分别表示价格、产量、成本及利润。 TS 曲线代表企业供给曲线， EQ 表示社会必要产品曲线， TC 为总成本曲线， TF_1 、 TF_2 分别为两条利润曲线。

当产量为 Q_0 时，由于生产量小于市场需求量，厂商便可以较高的价格售出商品，获得一定的超额利润。但从整个行业来看，边际成本小于边际收益，增加产量会带来整个行业利润的增加。随着生产的扩大，厂商之间的竞争必然导致价格的下降。当整个行业的产出量达到 Q_0 时，亦即供给量与市场容量达到均衡时，整个行业的利润达到最大，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

益。因此，我们定义 Q_0 为社会必要产品量，也就是说，这个数量以内的产品均是整个社会所必需的。如果超过这一限度，行业的产出量继续增长，假设达到 Q_0 的水平，则由于产出量部分地超过了社会所需，因而出现产品销售困难，商品难以实现其价值，迫使厂商降低价格以便产品顺利售出。由于这种情形下价格的降低并非起因于生产规模的扩大而使产品平均成本的降低，而是为求得资金的周转而被迫放弃部分利润。而且，由于产出量部分地超过了社会必要产品量，即使降低价格产品也未必能全部售出。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整个行业的利润下降，甚至有可能使部分厂商发生亏损。如果这种状况未得到制止，生产继续扩大，产出量达到 Q_0 时，厂商不得不继续降低价格，整个行业的利润下降为零，在这种状况下，除非行业内所有厂商都恰巧维持盈亏平衡，否则，任何一家的盈利都会是以另一厂商的亏损为代价。由此，我们还可作出一般性推断，当产品产量大大超过社会必要产品量时，将会导致整个行业的利润降为负值，即出现全行业亏损。在这样一个行业产量扩大的过程中，我们看到价格由微观决策中的外生变量转化为内生变量，它随着行业产出量增加而逐渐下降，最直接的原因是厂商间的竞争，而深层的原因却在于供给量与社会必要产品量之间的距离。虽然图 2 还有一些不完善之处，但大体上可说明社会必要产品量与企业盈亏的关系。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归纳出社会必要产品量与企业盈亏的平衡点原理如下：所谓社会必要产品量，是指整个社会为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及居民个人需求而对某种产品的正常需求量。当某个行业提供的产品量小于社会必要产品量时，增加产量会带来厂商和行业利润的增加；当行业提供的产品量等于社会必要产品量时，行业利润达到最大，厂商一般可获得平均利润；当产品量高于社会必要产品量时，部分厂商就会出现销售困难的状况，以致可能发生亏损。而且随着产量进一步增加，产品积压现象会越来越严重，亏损面与亏损额将进一步扩大。社会必要产品量是一个行业内的厂商在正常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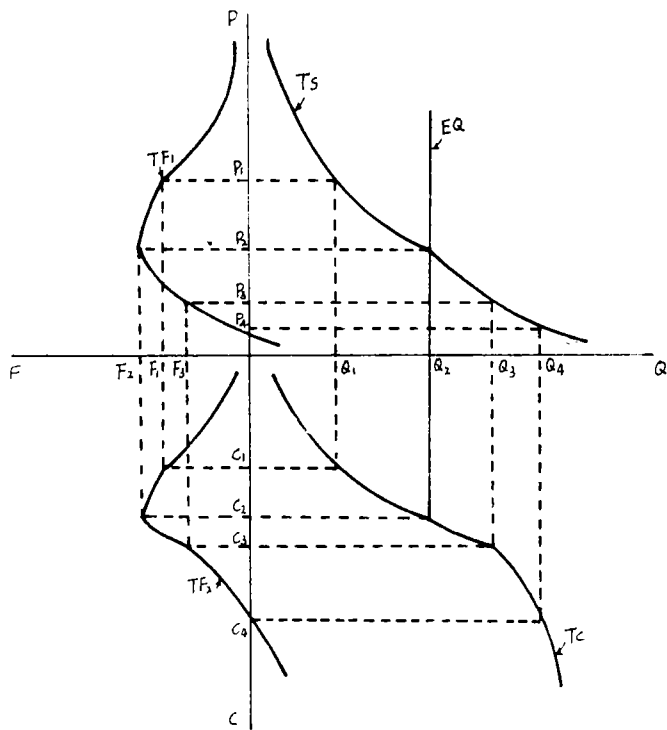


图 2

条件和经营管理水平下保持盈利的最高产出水平。换言之，在社会必要产品量以下的产品均能实现其价值，企业亦能获得平均利润；而当一个行业的产出量高于社会必要产品量时，行业内便会出现亏损。由此推而广之，当全社会所提供的产品量与社会必要产品量相等时，宏观经济效益最优；当社会所提供的产品量小于社会必要产品量时，产量的增加可使利润增加；当产品量不适当地增加，使社会所提供的产品量远大于社会必要产品量时，无论采取其

他何种措施,都不可避免地会发生亏损。

三、目前对扭亏工作的认识误区与实践陷阱

依据上述的一般原理考察当前企业的亏损情况,我们便能理解本文开头所列举的种种现象的根源所在。一些企业之所以出现销售收入下降,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等状况,从而导致亏损,虽然有管理体制和经济政策等企业外部因素,也有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不善,产品市场开拓不力等因素,但某些产品的产出量已高于社会必要产品量则是一个更深层的原因。从前面分析的亏损企业的一般表象特征看,可以说都与此直接相关。假定企业的产出量与社会必要产品量相适应,商品的价值均能实现,则既不会亏损,也不会存在资金周转困难,更不会资不抵债。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会出现行业性的亏损,它说明该行业的产出量已远远高于社会必要产品量,以致价格低到难以使企业从中盈利。即使价格不降低,由于产品大量积压,商品的价值不能实现,也会导致亏损。

然而,一些同志通常认为,当前企业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不足而使再生产难以进行以及经营管理不善、机制不活等。因此,人们往往坚信,只要给企业注入足够的资金,使生产启动,辅之以减税让利及其它优惠政策,在企业内部再进一步明确责权利关系,就既可保证企业的再生产顺利进行,扭亏增盈,又可维持社会稳定。故迄今为止,政府和企业对扭亏的基本作法是:(1)政府在财政与信贷资金上给企业以扶持,追加企业的流动资金或资本金;(2)企业向政府要求优惠政策;(3)划小企业内部核算单位,或企业内部承包。实践表明,这些做法并未达到预期效果,甚至使企业和政府的包袱反而越背越重。究其原因,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把宏观问题微观化。亏损固然表现为单个企业的亏损,各企业的情况也是千差万别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企业亏损是一个纯微观问题,因而政府扭亏的重点只放在具体企业上。相反,根据前面的分析,目前一些企业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产出远高于社会必要产品量,如果着力于单个企业的扭亏,必然的结果是,即使在政府的各种优惠政策的扶持下,使某一些企业竞争力增加,产品顺利销出,扭亏增盈了。然而从整个行业来看,这必然是以其它企业的产品积压和亏损为代价,从总量上考察,效益并未增加。

二是把经济问题政治化。企业效益低下,亏损严重,发展到一定程度可能带来一些社会问题。但应该说,这终归是一个经济问题,或者说是由经济问题引起的,因而解决问题的重点应放在经济问题上。然而,由于国有企业的地位特殊,各级政府往往把它当作政治问题来处理。如为了保证社会政治稳定,对亏损企业保职工工资、保就业、保企业生产所需资金等。总之,政府对一些亏损企业往往不惜采取各种方式予以扶持。这与其说是出于对企业经济问题的考虑,不如说是出于保证稳定的考虑。而且,这种作法不可能解决企业的根本问题,反而使企业越来越依赖于政府,结果使政府承担着越来越大的经济与政治压力。

三是把长期问题短期化。如前所述,一些企业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企业所提供的产品量高于社会必要产品量。这本是长期累积起来的结构不合理所致,因而应从长期上考虑解决结构调整问题。但由于结构调整的复杂性与现实中的诸多困难,于是便采取避重拣轻,舍长取短,靠注入资金维持生产等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办法扭亏。而采取这种办法扭亏可以说是南辕北辙,结果是使大量资金沉甸与积压,在维持产品的再生产的同时也使亏损再生产出来。

四、扭亏的政策选择

针对当前国有企业亏损的问题，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提出了许多解决的办法。除已如前述的一些主张外，还有不少人认为，造成国有企业亏损的根本原因是产权不清，因而力主产权制度改革，并认定，只要明确了产权，企业亏损问题就可迎刃而解。这种观点，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我们认为有两点疑问：第一，怎样才算是产权明确？其明确的标准是什么？按照一般的理解，产权改革主要是解决产权与个人利益的关联度问题。产权与个人利益关联度越高，则产权就越明晰。按这一理论推断，一个逻辑上的必然结论就是最终实现私有化。这显然又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相悖。那么，中央提出的“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其中的“产权清晰”的内涵是什么？据我们理解，这里的产权清晰主要是指明确划分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与资产处置权等一组权利，而并非仅指资产所有权的改革，更不是指将国有制全部或大部改为私有制，这一点是毫无疑义的。第二，即便是将国有企业全部实行私有化，是否一定能保证企业都不发生亏损？回答是否定的。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不仅国有企业存在着亏损问题，而且也有许多私有企业亏损，每年都有为数众多的企业宣告破产，这是客观事实，同时也说明私有化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企业亏损问题。

鉴于以上认识，我们认为政府应从宏观上把握产出量与社会必要产品量的均衡这一主要矛盾，解决企业亏损问题。否则，在某些产品的产出量远大于社会必要产品量时，扭亏就难以奏效。

例如，我国多年来存在着大量的重复建设而导致某些产品的生产能力过剩（如纺织行业、机械行业等），结果是，要么生产能力大量闲置，要么产品大量积压，两者都会使企业发生亏损。如果政府大力支持这些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在总量上必然是供过于求，一些企业亏损便不可避免，即使政府以扭亏试点的办法扶持某些企业扭亏增盈，必然是以另一些企业陷入亏损为代价。结果是，花费了大量的资金与精力，其总体效果则几乎为零。

因此，我们认为应改变传统的见亏就扭、见困就扶的办法，从宏观上考虑战略性的扭亏措施。

1. 从优化产业结构与产品结构以适应市场需求结构这一总体目标出发，而不是单纯从扭亏出发，制定合理的产业政策以及坚决而有效的推行措施。

产业政策本身意味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由作为社会再生产运动的外部条件，在很大程度上转变为深入到社会再生产内部，干预产业部门之间和产业内部的资源分配过程。产业政策可以而且应该深入到产品结构中。这样，政府的宏观调控方能具有针对性。而我国的产业政策自制定以来，对经济运行的作用一直不大。其间原因很多，但产业政策本身不科学以及缺乏行之有效的推行措施，则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以致政策流于形式，产业结构不合理，某些产品的生产能力大量闲置的情形十分严重。如1993年全国棉毛纱年生产能力近4000万锭，可产棉毛纱近3500万件，而实际年产出量为2500万件，生产能力利用率为71%；全国彩电生产能力为2000多万台，年实际产量1000万台，生产能力利用率不足一半；洗衣机年产能1600万台，实际产量600万台，生产能力利用率37.5%；电冰箱年生产能力1600万台，实际产量仅463万台，生产能力利用率29%。而且，以上产品均不同程度地供过于求。这种

状况,一方面说明产业政策并未在充分利用资源上发挥应有的作用。另一方面也意味着今后的产业政策应该更加着力于产业内部的产品结构调整和资产存量调整。因此,我们认为,应把握市场需求总量与需求结构的变动趋势,依据社会必要产品量与企业盈亏的平衡点原理,对现有亏损企业的产品市场供求状况、开发前景等进行深入的分析与论证,制定合理的产业政策以及坚决有效的推行措施。对符合产业政策、产品开发前景好的给予必要的支持;而对那些产品结构不合理的企业,无论其规模多大,亏损多严重,都不应仅从社会稳定的角度出发给予支持。否则,见亏就扭,见困就扶,结果不仅扭亏无望,产业结构与产品结构更加恶化,而且会进一步增加企业新的债务负担。到头来既不利于宏观,也不利于微观,进而有可能会引起更大的不稳定。

事实上,目前有些企业已扭亏转盈,总结其成功的经验,首要的一条是适应市场变化,对产品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发挥了效应。

2. 建立产业结构与产品结构的市场自我调节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实现资本结构、产业结构与产品结构优化。

建立与完善市场的自我调节机制,一个重要的方面是要建立起生存竞争、优胜劣汰的机制。根据前面对企业亏损的主要原因分析以及我国的现实情况,目前应对那些产品结构不合理、无发展前途、资不抵债的企业坚决实行破产。尽管从某种意义上讲,国有企业破产是破国家的产,但应当看到,通过破产,不仅是减轻包袱,更重要的是能以破产为新陈代谢的动力,促进资本增量结构与存量结构的优化组合,从而优化产业结构与产品结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通过破产,还可改组与重组企业,优化企业组织结构,提高规模经济效益。而且,经过多年的改革,人们对破产已有了心理准备,一些企业还主动要求破产,这就为实行破产制度创造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现在的问题是破产企业的职工安置问题。这也是难以实行破产制度的主要原因。人们担心由此会引起社会不稳定。这里既有理论认识问题,也有操作方式的选择问题。我们认为对亏损严重,资不抵债的企业不实行破产制度,就不能解决工厂能开不能关,职工能进不能出的问题;不实行破产制度,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的传统体制;不实行破产制度,也不可能建立与完善市场自动调节机制,市场也就不可能充分发挥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从而使资产存量和增量都难以进行合理调整,从而引起如前所述的经济问题而导致更大的社会问题。事实上,在对破产企业的职工安置问题上,在社会保障制度尚未完全建立起来之前,人们已在实践中寻找了一些替代的办法。如有的企业从破产的资财中划出一部分作为企业职工的安置费,职工拿钱走人,自谋职业,社会秩序安然无恙。尽管这未必是一种最理想的办法,但在目前的情况下,作为一种试验,大胆闯闯也无妨。

值得指出的是,采取以上政策措施,并非说就能解决企业亏损的全部问题,还需进行全方位的配套改革。但同时值得指出的是,改革也不可能解决经济运行中的全部问题,仍需要艰苦扎实的管理工作,多年来存在的“以改代管”、“以包代管”的作法是不可取的。

(责任编辑 邹惠卿)